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48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民眾於星期六向開辦便民服務時間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放寬可指定星期一、二、三為結婚登記日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6月2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1458600號函。
- 二、本部102年6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20245553號函(諒達)略以，有關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對於例假日仍上班之戶政事務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並未限制民眾不得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請戶政同仁向民眾溝通說明，依上開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揭雙方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例假日均上班，其指定結婚登記日指辦理結婚登記後

民政處 收文:102/07/12



1020216727

3 無附件



3日(其計算不含例假日)，亦即倘於星期六辦理結婚登記
，得指定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為結婚登記日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

2018-07-12
13:42:14

裝

訂

線